

**大埔区议会**  
**2021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4时2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区议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57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3分
文念志议员	上午9时33分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10时54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 秘书

苏家裕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何靖扬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马伟卿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黄虹堃女士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香港警务处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规划署
郭健敏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蔡健伦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曹伟雄先生	总工程师 / 北 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邝家彦先生	新界东总运输主任 / 运输署
黄美贤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郭进森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邹振荣先生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慧珠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启霖先生	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 / 房屋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宣布

主席欢迎各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陈卓玲女士代替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朱霞芬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 (ii)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大埔警区警民关系主任黄虹堃女士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张桂恩女士列席是次会议。
- (iii) 恭贺林奕权议员获颁授荣誉勋章。

## I. 劳工处处长与大埔区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劳工处处长孙玉菡先生出席是次会议，亦欢迎陪同处长出席会议的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行政)邓苑珊女士。

3. 孙处长表示，劳工处的工作主要分为两大范畴，包括劳工事务行政，以及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 分别由两名副处长负责。他简介劳工处的工作如下：

- (i) 去年本港失业率达 7.2%，为 17 年以来的高位，现时有所改善，回落至 6.0%。他预计只要疫情继续受控，社会的经济及消费活动增加，就业情况将会改善，如市民积极参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疫苗”)接种计划，提高疫苗接种率会有利放宽处所的营业限制，亦将有助改善就业情况。
- (ii) 劳工处在 2021 年 1 月至 5 月刊登的私营机构职位空缺数目较 2020 年同期明显增加。过往数年，劳工处平均每月接获逾 10 万个私营机构职位空缺，但在 2020 年，空缺数目急跌，每月平均不超过 6 万个，反映当时受疫情冲击的情况。在 2021 年 1 至 5 月期间，每月平均接获近 7 万个空缺，情况稍有改善。劳工处接获私营机构职位空缺数目并非就业状况的唯一指标，但可作为就业市场的晴暑表。空缺数目多，间接反映就业市场紧张；相反，如空缺数目急跌，便反映就业状况较为困难。
- (iii) 劳工处通过多个的途径提供就业服务，包括就业中心、行业性招聘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网上就业服务“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大型招聘会及地区性招聘会。“互动就业服务”网站为最受欢迎的政府网站之一，不少求职的市民都会使用。在疫情最严重期间，处方以网上形式举办招聘会。过去数月，随着防疫状况改善，处方尽量举行实体形式的大型招聘会，亦希望陆续复办更多不同类型的招聘会。
- (iv) 针对就业较为困难的特定群组，例如中高龄人士、青年人及残疾人士等，劳工处为他们提供其他专项就业服务。除了提供适切的就业服务及辅导外，劳工处推行特别就业计划，透过向雇主发放在职培训津贴，鼓励雇主聘请他们。为鼓励参加相关就业计划的 60 岁或以上的年长人士、青年人及残疾人士接受及完成在职培训，从而稳定就业，处方亦会向合资格的雇员发放留任津贴。此外，因应香港少数族裔的就业困难，处方提供多方面的协助，包括委聘非政府机构推行就业计划。

- (v) 为协助本港青年善用大湾区发展，处方在今年初推出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大学毕业生在大湾区找寻就业机会。参与雇主须在香港及大湾区均有业务，并以月薪不少于 18,000 港元聘请本港大学毕业生。政府会就每名获聘的毕业生向雇主提供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 (vi) 劳工处十分重视促进劳资关系和谐，重点工作包括协助劳资双方解决有关《雇佣条例》或雇佣合约的争议、提供免费的咨询及自愿性质的调停服务等。在 2018 至 2020 年，劳工处每年处理的劳资纠纷及申索个案数字相若，约为每年 11 000 至 13 000 多宗。经劳工处调停的个案，逾七成获得解决。
- (vii) 政府在十多年前推行“局署合并”，若干部门同时兼顾部门及政策局的功能，而劳工处亦曾经合并，因此与其他部门的工作不同，处方同时负责推动与劳工政策相关的政策、法例修改及政策制订。劳工处在今年及明年推展两项重要政策，包括：
- (1) 把法定假日及公众假期的日数逐渐看齐
- 现时本港有 12 天法定假日及 17 天公众假期。政府希望通过立法把法定假日及公众假期的日数看齐，而这亦是本港不少雇员多年来的希望。政府明天将到立法会要求恢复二读辩论相关条例草案，如条例草案获顺利通过，法定假日将由 2022 年起每两年逐步递增一天，直至与公众假期的日数看齐。
- (2) 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对冲”安排
- 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对冲”安排的政策十分清晰，但具体落实涉及修订多条现行与“对冲”安排相关的法例。为协助雇主适应政策转变，政府将为雇主提供为期 25 年、接近 300 亿元的资助。为确保雇主就潜在的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支出预先进行储蓄，雇主须成立专项储蓄户口。处方现正进行推行专项储蓄户口计划的立法工作和构建相关的信息科技系统，计划在下个立法年度内尽早将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 (viii) 《雇佣条例》下的法定产假已由 10 个星期延长至 14 个星期，并维持以现时法定产假薪酬的比率(即雇员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计算新增的法定产假。雇主支付雇员全数法定产假薪酬后，可透过发还产假薪酬计划申请发还已支付的第 11 至 14 个星期的法定产假薪酬，以每名雇员 80,000 元为上限。
- (ix)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港的外籍家庭佣工(“外佣”)约有 365 000 人，较 2019 年高峰期近 40 万稍为下跌。一直以来，劳工处就外佣事宜与入境事务处(“入境处”)合作无间，入境处负责处理外佣签证及逗留许可，而劳工处则负责外佣聘用条件及监管职

业介绍所。政府在处理外佣事宜上，须在雇主要求及外佣权益中取得平衡。在疫情下，与外佣事宜有关的挑战不少，特别是“熔断机制”生效后，处方须研究如何处理外佣供应的问题。

- (x) 劳工处执行职安健法例。为推广职安健，巡查执法、宣传及教育均不可或缺。处方因应情况制作各种题材的宣传片在不同媒体播放，例如预防中暑，以及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合作，提醒工人小心从高处堕下的风险等。就执法方面，处方会定期进行突击巡查。劳工处多年来在社会建立不少合作伙伴，包括物业管理业、建造业及饮食业等，而不同行业面对的职安健风险不一。处方希望完善防治工作，以防止意外发生。万一发生意外，处方亦会依法向相关持责者追究责任和提出检控。

#### 4.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因疫情关系，雇主解雇薪金较高及年资较长的员工，并以薪金较低的员工取代。他希望了解劳工处刊登的私营机构职位空缺数目增加时，工资水平有否明显减少。这并非完全错误的情况，但他希望知悉有关情况是否正在发生。
- (ii) 疫情持续，不少行业受到极大冲击，例如饮食业、酒吧业及娱乐事业，传媒业亦受影响。根据劳资关系科的数据，2021年1月至5月经劳工处处理的劳资纠纷及申索个案数字较去年同期上升29%。由于数据为全港整体情况，他希望了解劳资关系科沙田及大埔区办事处的相关求助数字。
- (iii) 不少区议员都接获雇员补偿求助个案，此等个案通常十分棘手，并需长时间处理，部分个案两年后仍未完成处理。雇员就较轻微的个案到雇员补偿科求助，需填写多份表格，例如申报工伤及法援表格等，但处方未有足够人手协助他们填写。雇员遭逢工伤，仍需到处求助，有欠理想。区议员愿意提供协助，但处方能否提供人手协助有需要人士填写表格，减少他们的彷徨？
- (iv) 建造业工人在地盘受伤，在正常程序下应马上召唤救护车送往医院。根据经验，如需申报工伤及保险，经救护车送往公立医院是最稳妥的做法。不过，地盘安全主任往往把受伤人员送往私家诊所，有骨折员工更曾被送往跌打诊所。该名受伤工人数天后因无法承受痛楚，自行前往公立医院急症室求诊，最终不获承认为工伤个案，令工人相当无助。如事情属实，可见地盘工人因其知识水平较低，或会被雇主送往其他地方而未能及时获得治疗，亦影响日后的赔偿。区议员曾经接获同类个案，工人最终未能获得保险赔偿，除了身体需要承受痛楚，亦饱受精神及经济上的折磨。劳工处讲求雇员健康，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 (v) 他发现区内有蔬果档聘用疑似非法劳工，有大批员工以普通话上落货和叫卖。虽然以普通话叫卖并无违法，但情况经常发生，难免惹人怀疑，故他希望处方能与入境处跟进。
- (vi) 《苹果日报》(即壹传媒有限公司)遭政府取缔，导致近1 000名员工实时失去工作，涉及的强积金、退休金或遣散费的金额相当庞大。他询问劳工处如何协助《苹果日报》的雇员，解决现时被遣散及解雇面对的问题。

5.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政府或部分行业的雇主，都会要求雇员必须接种新冠疫苗。虽然平等机会委员会表示歧视未有接种疫苗的人士不属现时法例下的歧视，但他近日接获个案，事主为地盘散工，雇主要求他接种疫苗才可进入地盘，否则不能上班。就此，劳工处可以提供什么协助？如雇主要求雇员配合政府政策接种疫苗，但雇员因而死亡或出现其他副作用，劳工处会否为其提供协助？
- (ii) 现时肺炎不属职业伤害。如员工在上班时感染肺炎，劳工处会否提供任何协助？
- (iii) 《苹果日报》的雇主并非故意拖欠薪金，而是希望支付薪金却未能做到，他询问劳工处如何看待有关情况。

6. 孙处长回应如下：

- (i) 相对于2020年，处方在2021年接获的私营机构职位空缺数目有所增加。雇主聘请员工有否行为改变，不能通过就业服务的数据得知。政府统计处定期进行的劳工收入统计调查，可以提供较客观的工资水平变动数据。据记忆所及，根据最近的调查结果，今年对比去年的名义工资指数，有约1%的轻微升幅。
- (ii) 在2021年1月至5月，劳工处共处理5 006宗雇佣申索个案，当中578宗由沙田及大埔办事处处理，约占全港总数的11.5%，有关比例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相若。
- (iii) 雇员补偿属劳工处的工作重点之一。他上任半年来理解到工伤补偿的范畴需处理不少个案，工作最为繁重及困难。劳工处过去两年已增加人手资源，希望能就工伤补偿的服务更臻完善。他会定期与处方人员交流，并转达区议员的意见，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适切的协助。
- (iv) 根据法例，雇主须在工伤意外发生后指定的期限内为雇员向劳工处呈报工伤，雇员亦可直接向劳工处呈报有关意外。他理解雇员往往不清楚自身权益，处方一直持续与社会上不同权益团体组织

合作及进行宣传和教育的工作，以保障雇员的法定权益。工伤除了涉及雇员权益外，亦与职安健有关。今年发生不少人体从高处堕下的个案，处方认为这反映了有关预防工作必须持续下去，而当中雇员权益事宜是需要继续加强宣传。劳工处会协助工人清楚自身权益。

- (v) 打击非法劳工并非单靠劳工处执法，最近处方亦曾与警方及入境处采取联合行动。区议员提及个别疑似非法劳工个案，如有怀疑，可向政府举报，处方将根据情报跟进。
- (vi) 有关《苹果日报》的个案，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已清晰提醒雇主须按《雇佣条例》及雇佣合约条款向受影响雇员支付工资及作出解雇补偿。受影响员工可尽快联络劳工处求助。
- (vii) 现时香港以至全球，均鼓励市民尽早接种疫苗，以建立防疫保护屏障。不过，他理解市民对接种疫苗或有不同的个人考虑。劳工处呼吁雇主及雇员互相体谅，如雇员因为身体状况不宜接种疫苗，雇主可考虑为他们作出其他合适的工作安排。市民亦可参考包括由专业医生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加深这方面的了解。

#### 7.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苹果日报》员工众多，处方有否成立专责小队提供协助？一般劳资纠纷如有欠薪情况，或会动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处理。不过，破欠基金的大前提是雇主申请清盘，而申请清盘的大前提为公司资不抵债，但现时可见的情况并非《苹果日报》资不抵债，似乎会构成困局。
- (ii) 大埔的对外交通乏善足陈，跨区就业导致许多交通问题，故一众大埔区议员举办“大埔人大埔工”计划，鼓励大埔居民在区内就业。他建议处方推动本区就业政策，协助解决问题。此外，处方提及沙田及大埔办事处处理全港约 11.5% 的个案，而处方人员曾在议会上提及大埔区职位较少，故集中在沙田处理大埔区的个案。如处方在大埔设立办事处统筹和推动本区就业政策，协助大埔居民处理工伤及其他劳工问题，会相得益彰。他希望处方在大埔设立分区办事处，推动本区就业政策。
- (iii) 虽然劳工处刊登不少职位空缺，但有意见表示，此等广告为虚假招聘广告，雇主其实并没有招聘员工，并以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适的员工作为申请输入劳工的借口。他询问处方招聘的实际成功率为何。
- (iv) 处方为不同群组提供就业服务，故他询问是否设有残疾人士就业计划，为他们提供协助。此外，本港残疾人士的人口是否较少数族裔多？处方如为少数族裔设立少数族裔就业服务大使计划，可

否亦为残疾人士推行类似计划？

- (v) 现时年轻人流行以“斜杠族”的自雇人士身分同时进行不同工作，而自雇人士亦为工种之一。劳工处有否计划协助这些人士，保障他们的权益及福祉？

8.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十分同意政府应推动本区就业政策。
- (ii) 其选区(即西贡北)较为偏僻，不少居民在恶劣天气下未能上班。过去北潭路附近的高塘村曾经发生山泥倾泻，阻碍交通，而大滩村附近的近海道路亦经常在雨天水浸，令车辆未能驶过。如雇员因恶劣天气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上班，劳工处将如何处理？
- (iii) 近日有马鞍山居民被无理解雇，求助无门。根据《雇佣条例》，雇主可因应雇员的行为、工作所需的能力及资格、裁员、其他真正业务运作需要、法例规定或其他实质理由解雇员工。他认为《雇佣条例》对雇员没有保障，并希望处方为雇员提供更多保障，令雇主不能随意解雇员工。
- (iv) 《苹果日报》并非不欲支付薪金，而是银行账户被封锁。劳工处应考虑与有关部门商讨，解封《苹果日报》部分资金，以支付员工薪金。

9. 毛家俊议员表示，工作假期计划有助青年扩阔视野，极受欢迎，他希望了解哪些伙伴经济体系较受欢迎。此外，计划下的 14 个伙伴经济体系大多集中在西欧及中欧，他建议加入其他美洲及北欧等地的经济体系。现时，根据香港与伙伴经济体系签订的双边工作假期计划协议，合资格申请者为 18 至 30 岁的青年，据他了解，部分经济体系对申请者的年龄要求较为宽松，处方会否考虑把计划的年龄上限提高至 35 岁？

10. 孙处长回应如下：

- (i) 就《苹果日报》的个案，他重申，《雇佣条例》就雇主的法定责任有清晰条款，包括支付工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等。即使雇主面对其他法律责任，亦不能与其在《雇佣条例》下的责任混为一谈。劳工处已在 6 月 30 日发出新闻稿，呼吁受影响员工前往劳资关系科求助，并设立热线电话号码供员工查询其雇佣权益。就谭尔培议员提及的个案，他鼓励有关人士直接向劳资关系科求助，以便作出跟进。《雇佣条例》旨在保障雇佣权益，而具体应用有关条文时要视乎个案的情况，小心处理，处方十分乐意就此提供协助。

- (ii) 沙田及大埔办事处合共处理全港 11.5% 雇佣申索个案，而大埔区的个案约占全港总数的 2%。处方在考虑增加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前，必须衡量如何妥善运用资源。他理解区议员的要求，但经考虑后，现阶段无法在大埔增设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
- (iii) 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负责雇佣申索及劳资纠纷，而大埔则设有劳工处就业中心，为求职人士(包括在大埔区的求职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费的就业服务。原区就业涉及规划及经济发展等不同范畴的配合，并非单靠劳工处就业服务所能处理。
- (iv) 处方希望尽量为所有有需要的社群提供协助，而各社群的需要不尽相同。劳工处设有展能就业科，并推行就业展才能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服务。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至 5 月，就业展才能计划的成功就业个案分别为 942 宗、809 宗及 438 宗。他曾到访展能就业科分区办事处，认为该科的服务贴身，并因应残疾人士的需要提供协助，每个个案都由专人通过会面及电话跟进。处方十分关心残疾人士的情况，明白他们的就业困难，亦了解到雇主需要因应残疾雇员的需要作配合，处方会协助完善与各方的协调工作。
- (v) 劳工处提供的职位空缺大多刊登了空缺的申请方法及雇主的联络数据，雇员即使找到合适工作成功就业，往往都不会通知处方。因此，处方以不同方法(例如问卷调查)取得成功就业数据。在 2021 年 1 月至 5 月，劳工处协助逾七万人成功就业。
- (vi) 劳工法例保障雇员，但并不涵盖自雇人士。通过数码平台以自雇形式提供服务属于世界各地正发展的新方向。处方现时未有平台工作的具体数据可以分享，但已准备进一步了解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 (vii) 在八号或更高热带气旋警告讯号及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生效期间的恶劣天气情况下，雇员往返工作地点途中遭遇意外受伤或死亡，会被视作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到雇员补偿保障。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当政府作出由超强台风(或其他大规模天灾)所引致的“极端情况”公布，即使八号或更高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暴雨警告讯号已经除下，雇员往返工作地点时遭遇意外受伤或死亡亦受工伤保障。此外，劳工处一直鼓励劳资双方须尽早订明有关恶劣天气及超强台风后“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雇员如预先知悉因居住地点易受天气影响而暂时未能上班，应事前与雇主商讨有关安排。由于不同行业的营运需要及雇员的情况均有不同，故不适宜作出划一规定。
- (viii) 工作假期计划的参加者大多选择前往西欧或澳洲，但政府亦有与其他经济体系签订双边工作假期计划协议。虽然现时在疫情下，参加工作假期计划的青年人难以成行，但相关部门仍然继续进行

有关工作。政府现时未有计划改变计划的合资格参加年龄。

11.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雇员如在上班期间感染新冠肺炎，会否被视作工伤？如有雇员因为上班需要接种新冠疫苗，却因而死亡或出现其他严重副作用，劳工处会否介入？
- (ii) 雇员如对接种新冠疫苗有忧虑，但被雇主要求接种疫苗才可上班，此即雇主为上班附加额外条件，劳工处认为是否合理？据他了解，有市民在接种新冠疫苗后出现严重副作用，未能上班，因而被迫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否则无法支付租金。就此，处方会否介入？
- (iii) 《苹果日报》仍未受审，但银行账户被扣押，以致未能支付员工薪金。
- (iv) 不少传媒报道，数间网上媒体及《苹果日报》员工的个人资料被公开，甚至有人以信件及电邮威胁他们。处方会否保障他们的安全？

12. 陈蔚嘉议员表示，上任以来接获不少基层市民求助。他们大多为街市摊贩及清洁工，目不识丁，遇上工伤、假期纠纷及无理解雇时会向区议员求助。不过，部分市民未有与雇主签订雇佣合约，甚至不知道谁是实际雇主，以为自己受到劳工法例保障。当区议员陪同求助市民到劳工处求助时，处方亦因为求助人未有签订合约而无法协助。处方可否为基层雇员举办劳资讲座，派发有关劳工法例的单张及刊物，教导他们雇佣合约条款及基本合约知识，让雇员在应征前知悉劳工权益，与雇主商讨待遇？处方亦可派员到街市及小店派发单张及刊物，教导雇主遵守规定。

13.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早前劳资关系科沙田及大埔区办事处派员出席会议时，区议员已强烈要求处方在大埔区设立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现有的分区办事处设于沙田，故大埔区的个案自然较少，加上北区居民亦需前往该办事处，代表沙田及大埔区办事处需同时处理3大区逾100万人口的个案，故质疑该办事处能否提供足够协助。此外，雇员的个案会由工作地点附近的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负责，而非根据其居住地点分配。如新界居民在九龙或香港岛上班，便需前往九龙或香港岛的分区办事处求助。他理解在行政上或较易处理，亦较容易联络雇主，但并不切合市民的需要。即使雇员可通过电邮或传真申请服务，无需亲身前往办事处，但求助人特别是基层市民亲自向处方人员述说情况较为理想。政府坐拥大量资源，只

需在大埔就业中心拨出部分空间及人手处理，并不困难。

- (ii) 有参加工作假期计划的市民因疫情而未能出发前往外地参加工作假期计划，并在等候期间超出参加计划的年龄上限。处方可否因应疫情酌情处理，以申请人提出申请时的年龄为准，让他们能在疫情相对纾缓后体验工作假期？

14.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政府根据什么准则判断特定地区的情况属于“极端情况”？如部分地区雨势很大，但其他地区没有下雨，政府会否根据不同区域的情况，公布个别地区属于“极端情况”？
- (ii) 劳工处坐拥大量资源，可以支持本港青年到大湾区就业，亦应有能力分拨部分资源予地区，通过补贴鼓励区内雇主聘用本区居民。其他地区的区议会会议亦经常提及交通问题。现时的政府政策未有处理大量新市镇居民前往市区上班，构成极大交通负担的问题。处方可以鼓励本区就业，让市民减少花在通勤上的时间成本。

15.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刚才提及的疑似非法劳工情况只属推论，但处方表示以情报为主导，跟进举报。处方可否联同其他执法部门主动出击，打击非法劳工黑点？非法劳工影响本地人士就业，而非法劳工亦属被剥削压榨的一群，劳工处守护劳工权益，应着紧处理。
- (ii) 即使工人遭遇工伤，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2%，亦只会获赔偿万余元。他希望处方检视雇员补偿计算方法，为雇员增加保障。雇员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2% 所获的赔偿不多，亦需休息半年以上，工作能力已大打折扣，或已无法继续从事体力劳动工作。寻求区议员协助的市民，大多从事基层或体力劳动工种，他们一旦遭逢工伤，会对往后的经济情况造成压力。他认为处方判定工伤极为严谨，获判定为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5% 以上的情况十分罕见，即使手脚骨折等出现较多后遗症的情况，亦只获判定为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5% 以下，令工人相当无助。此外，工伤个案或会转介至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而受伤雇员需要再次填写大量表格，填写的数据亦大致相同。处方可否把雇员补偿科的数据转交法援署，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让雇员无需重新填写表格？
- (iii) 有公司及地盘会把受伤工人送往诊所或集团旗下的医疗机构。工人其后申报工伤，但不获雇主及保险公司承认为工伤，因而未获赔偿。他希望处方前往基层工人集中之处，加强他们的劳工权益意识，让他们不会被雇主送往不知名的医疗机构，最终未获应有

赔偿。据他了解，在工伤后直接报警，并由救护车送往医院，对日后申请工伤赔偿最为有利，但许多雇员并不知道，故他希望处方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基层工人遭逢工伤便“手停口停”，令家庭备受困扰。

16. 区镇濠议员表示，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行业只限于科技及会计范畴，学历要达大学毕业或以上。他询问处方可否增加就业机会予学历较低但有兴趣在大湾区工作的人士。

17.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以往会在劳工处刊登招聘广告聘请员工，但近年应征的人数寥寥可数，不知是否与行业有关。他听闻坊间现时较少在劳工处刊登文职工作的招聘广告，而是通过招聘广告公司招聘，应征员工的质素较佳，但他不知道是由于劳工处网站的推广出现问题，还是现时趋势是求职者不会通过劳工处网站寻找工作。如情况属实，处方需要检视现时的招聘模式是否已经改变，并应考虑以较新颖方式宣传，增加对求职者的吸引力。

18. 何伟霖议员表示，在疫情下，外佣随意“跳槽”或未有履新的情况十分普遍。如欲聘请并非身在香港的外佣，雇主需要向职业介绍所支付额外费用、病毒检测及检疫酒店费用，故不少雇主选择聘请现时身在香港的外佣。外佣在求职时多了选择，衍生不少“爽约”情况。他曾接获居民求助，指外佣在上班两个月后，便以家中有要事为由要求回乡。雇主为其购买机票，并支付薪金及职业介绍所费用，但外佣最终没有回乡。可能是由于屋邨的工作环境及其他较富裕雇主提供的工作环境，故在外佣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外佣会选择条件较佳的雇主。该居民家中有年迈长者需要照顾，极需聘请外佣。处方会否联同其他部门，完善监管和支持相关雇主？他亦建议为外佣举办讲座，要求他们尊重合约精神。

19. 孙处长回应如下：

- (i) 就陈蔚嘉议员提及的情况，他相信处方人员富有经验，可以处理有关问题。劳工处印制了很多讲解劳工权益的宣传小册子及刊物，处方会检视可如何更有效地传递有关信息，让更多市民认识相关的权益。
- (ii) 他十分理解区议员希望在大埔增设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的要求。与此同时，劳工处亦须作多方面考虑，包括如何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如上文所述，处方暂时未具备在大埔区开设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的条件，希望区议员理解。
- (iii) 工作假期计划参加者于递交申请时的年龄须介乎 18 至 30 岁。各伙伴经济体系会根据与香港政府签订的双边协议审批香港青年人的工作假期计划签证申请，而香港入境处则负责审批伙伴经济体

系的青年人来港的工作假期计划签证申请。

- (iv)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针对本届、上届及前届(即 2019 年至 2021 年)大学毕业生，主要希望为预备或刚投入职场的年轻大学毕业生提供协助，他们可以是毕业于本地、内地或其他地区大学的香港人。根据现实考虑，先从大学毕业生着手的成效较大，他们有较高机会在大湾区成功觅得工作。他备悉区议员对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意见，但现阶段没有计划修改。
- (v) 处方为求职人士及雇主提供全面的就业和招聘服务，费用全免，与坊间收取费用的就业平台的市场定位各有不同。随着就业市场的发展，部分工种或较倾向使用劳工处的就业平台，部分则使用其他平台。劳工处网页刚作更新，变得更为精美及流畅，俾能更方便使用者，欢迎区议员浏览及提供意见。
- (vi) 不少雇主对外佣提早终止雇佣合约以转换雇主(俗称“跳工”)感到苦恼。“跳工”主要由入境处负责处理，劳工处会与入境处合作。入境处一直严格审批外佣的工作签证申请。对于个别涉嫌“跳工”的外佣，入境处会拒绝其工作签证申请。
- (vii) 除了情报外，劳工处亦主动打击非法劳工。区议员如就怀疑非法劳工情况向处方提供情报，会令处方的工作事半功倍。
- (viii) 判伤由雇员补偿(普通评估)委员会(“委员会”)负责，主要成员为公立医院医生，劳工事务主任亦会参与协助。永久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程度由委员会按照法例规定及专业判断作出评估。法例对赔偿额有所规定，劳工处会不时检视。
- (ix) 就工伤补偿个案的争议，经劳工处职员协助雇佣双方后大多数情况下都可解决有关工伤争议。如个案最终未能透过劳工处的协助得以解决，雇员需就个案寻求法庭裁决。
- (x) 政府在 2018 年超强台风“山竹”袭港后进行了跨部门检讨，以改善日后应对超强台风(或其他大规模天灾)的准备、应变和善后工作的机制。若超强台风严重影响在职市民有效复工，虽然八号或更高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暴雨警告讯号已经除下，但市面情况仍然十分恶劣，政务司司长经考虑相关部门的意见后，会视乎情况，决定是否需要作出适用于全港的“极端情况”公布以延迟复工时间。雇员如因种种原因需要往返工作地点，在“极端情况”存在的期间下遭遇意外受伤或死亡，仍受到雇员补偿的保障。“极端情况”公布为全港性措施，而政府至今未曾作出此公布。
- (xi) 他十分理解有市民认为如可在居所附近就业会十分方便，但就业需要众多条件配合。
- (xii) 职业病需要清晰的科学根据及数据，显示特定工种患上某种疾病的机会率特别高。不过，2019 冠状病毒病是流行疫症，难以界定

为职业病。即使 2019 冠状病毒病并非职业病，雇员如认为在工作期间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亦可提出工伤申索，劳工处会搜集资料及提供意见以协助雇佣双方确认是否属于工伤。处方现时接获 541 宗怀疑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雇员补偿个案，当中 108 宗已被判定为工伤，135 宗由雇员撤销申索，298 宗则仍在跟进中。

- (xiii) 市民在身体状况合适的情况下接种疫苗，是协助全球走出疫情困境的科学方法。劳工处鼓励劳资双方就接种疫苗事宜坦诚沟通，协商有关安排。

20. 主席感谢劳工处处长出席会议与区议员详尽交流。

##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21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44/2021 号)**

21.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详情载述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44/2021 号。与会者没有在会议上提出任何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按文件 44/2021 号的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 **III. 香港警务处、消防处、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及廉政公署向大埔区议会提交在大埔区内的执法行动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45/2021 号、46/2021 号、47/2021 号、48/2021 号及 49/2021 号)**

22.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就是项议程邀请警务处、消防处、香港海关（“海关”）、入境处及廉政公署（“廉署”）代表出席会议，但消防处、海关、入境处及廉署表示未能派员出席。各部门的书面回复已载述于上述文件，请区议员参阅。

23. 马伟卿先生介绍文件 45/2021 号，并补充如下：

- (i) 2021 年 4 月至 5 月的整体罪案数字为 298 宗，较 2021 年 2 月至 3 月的 260 宗增加了 38 宗，升幅为 14.6%，但与去年同期的 294 宗相比，水平相若。2020 年内每 2 个月的平均罪案数字为 301 宗，有上升趋势。2 月至 3 月的数字较低，可能是由于警方进行了冬防行动，或该段期间的日数较少。大埔警区会继续努力防止罪案。
- (ii) 整体罪案数字的升幅主要来自刑事毁坏案。2021 年 4 月至 5 月合共有 50 宗刑事毁坏案，较 2 月至 3 月的 35 宗增加了 15 宗。当中

与收债行为有关的案件(例如泼洒红色或黑色油漆)有 21 宗，较 2 月至 3 月的 12 宗增加了 9 宗。警方会继续分析情报和派出特遣队进行埋伏，并会与大厦保安员配合。收债公司近来招揽青少年(例如学生)协助收债。然而，大厦保安员或未有特别留意年轻人，亦未必会要求他们登记身分，往往在事发后观看闭路电视录像时，才发现有关情况。有关争执、家庭 / 亲属暴力及恶意破坏(例如故意弄花车辆)等案件，警方会加强部署和派员巡查。

- (iii) 2021 年 4 月至 5 月合共有 16 宗爆窃案，较 2 月至 3 月的 10 宗增加了 6 宗，亦较去年同期的 5 宗增加了 11 宗。由于 2020 年年初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窃案数目较少，但仍须留意案件的升幅。16 宗爆窃案中，7 宗在山区附近的村屋发生，8 宗在设有保安员的私人屋苑或公共屋苑发生，1 宗在地盘办公室发生。有些案件在晚上 7 时至 10 时的晚餐时间发生。上述案件发生后，大埔警区进行了多次反爆窃行动，包括在 6 月 17 日及 18 日进行大规模行动。行动有过百人参与，包括由政府飞行服务队(“飞行服务队”)在山边搜索是否有非法入境者或爆窃团伙遗留痕迹的地点、特遣队进行部署、快速应变部队进行搜索、冲锋队设置路障，以及巡逻小队加强巡逻等。此外，警方在屯门侦破 1 宗爆窃案，并在 5 月 11 日拘捕疑犯。经调查分析后，发现疑犯亦涉及多宗大埔区的爆窃案。经过一连串反爆窃行动，爆窃案数目有所下降。
- (iv) 勒索案数目有所下跌。2021 年 4 月至 5 月只有 2 宗勒索案，较 2 月至 3 月的 11 宗减少了 9 宗。跌幅主要是由于与裸聊有关的案件减少，在 4 月至 5 月只有 1 宗，远少于 2 月至 3 月的 10 宗。警方希望相关跌幅并非因为受害人未有报案。此外，警方会继续宣传，并会就市民的求助进行一系列情报分析，以拘捕犯人。
- (v) 诈骗案亦录得跌幅，在 2021 年 4 月至 5 月合共有 75 宗诈骗案，较 2 月至 3 月的 78 宗轻微减少了 3 宗。其中网上诈骗案共 57 宗，较 2 月至 3 月减少了 5 宗，当中网上购物诈骗案共 23 宗，较 2 月至 3 月减少了 5 宗；援交诈骗案共 7 宗，较 2 月至 3 月减少了 1 宗。预防胜于治疗，警方会继续宣传防止诈骗讯息，以免无辜市民受骗。
- (vi) 警方在 2021 年 4 月至 5 月拘捕了 11 名青少年(年龄介乎 10 至 20 岁)，较 2 月至 3 月的 5 名增加了 6 名。他们干犯的罪行包括抢劫金铺、严重殴打、店铺盗窃、杂项盗窃、非法性行为、刑事毁坏、公众地方行为不检及打斗等。在 6 月至 7 月初临近暑假期间，有青少年以俗称“打盲毛”的手法，在校内抢走低年级学生的金钱。由于案件在校内发生，警方较易找出犯案者。由于有些青少年的守法意识薄弱，警方会在暑假期间进行一连串工作，包括在深夜时份巡逻青少年经常流连的地方(例如游戏机中心及公园)，并会

与非政府机构一同进行外展工作。少年警讯亦会提供活动予青少年参与，向他们宣传正确的价值观。

- (vii) 在 2021 年 4 月至 5 月，警方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组聚集)规例》(第 599G 章)发出 63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当中有 16 张是在 4 月 10 日在富善街捣破 1 间非法赌场时发出，另外 47 张是在 5 月 22 日在广福街捣破 1 间无牌酒吧时发出。在上述期间，警方亦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规例》(第 599I 章)发出 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viii) 街头赌博方面，警方在 4 月 23 日在宝雅苑附近拘捕了 3 名男子，又在 4 月 29 日在大埔墟休憩公园拘捕了 3 名男子，其后在 5 月 19 日在广福邨拘捕了 4 名男子。由于被捕人士当时正在玩扑克牌或其他赌博游戏，当中亦涉及金钱交易，警方才以街头赌博为由拘捕。有时候，市民就街头赌博向警方报案，但警方到场后发现没有涉及金钱交易，聚集人数亦没有超出《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组聚集)规例》的规定，故未能执法，只能提醒，希望市民理解。

2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现时手机应用程序相当普及，街头赌博人士未必以现金实时交易。他理解警方执法时面对一定困难，但警方仍需要检讨和配合，否则难以解决街头非法聚赌问题。
- (ii) 有市民委托永高保险代理公司投保后，该公司失去联络。就此，他询问警方的调查进度，以及现时是否有任何人士被捕或被通缉。

25. 苏达良议员表示，其选区(即船湾)属于乡郊地区，近年发生不少爆窃案，山寮村近日亦有爆窃案发生。他询问警方有否巡逻乡郊地区，特别是在晚间，以及会否在近日发生爆窃案的地点加强巡逻。他曾经与警民关系组人员联络，知悉警方会就爆窃事件进行宣传，并会向居民提供预防爆窃的用品。他希望警方在有关方面提供协助。

26. 刘勇威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警方在报告中列出爆窃案的地点，以检视案件是否集中在某些地方发生。这些统计数字有助他们了解部分乡村的情况是否特别严重，而他亦希望警方进行针对性的巡查。
- (ii) 警方如在现场目击街头赌博人士以纸笔记录胜负结果，或以网上转账形式进行金钱交易，是否不能藉此举证或实时执法，必须等待犯案者用现金交易？如是，他认为需要检讨现行法例的不足之处。

27. 马伟卿先生响应如下：

- (i) 利用手机进行非法赌博涉及跨区域活动，层次较高，无法单靠警区处理，必须转交区域的专责部门或总部。不过，警区可以协助搜集情报，再提交总区及总部，以便调配资源。警方会继续跟进，不会疏忽。
- (ii) 有关永高保险代理公司的案件数据暂时未能提供，他会在会议后补充。
- (iii) 警方会巡查乡郊地区，特别是邻近山区的地点。大埔的山区较多，粗略估计，超过 5 成的爆窃案均在山区发生。村屋及私人屋苑亦曾遭爆窃，他过往亦曾提及匪徒会乔装成行山人士，跳过围墙进行爆窃，再沿路折返。因此，警方在 6 月的行动中与飞行服务队等人员在山上大规模搜索，但没有任何人被捕。由于有关行动或会把匪徒驱赶至其他地区，故警方不能只在大埔区执法，必须与其他地区合作，交换情报。警民关系组会继续向村民派发“防爆 4 宝”(即门挡等预防爆窃的用品)，区议员可在会议后与有关人员联络，尽快安排派发。各警区会交流预防爆窃用品的使用心得，以作改善。
- (iv) 爆窃案地点以山区为主，而在市区及公共屋邨亦有发生，但数量较少。警方会加强巡逻，亦会请总区派遣快速应变部队组成巡逻小队。警方亦会在晚上派出冲锋队到策略性位置(例如村口及十字路口)设置路障，拦截匪徒的必经之路。此外，警方会在山路进行埋伏，以找出匪徒的藏身之处，或在匪徒身上搜出赃物，令他们当场人赃俱获。
- (v) 过去的街头赌博亦未必涉及即场的金钱交易，赌博人士或会以口头记录，其后才以转账方式交易，故执法上有一定困难，但并非从未成功拘捕，只是警方到场时通常没有发现。警方已备悉有关情况，并会加强搜证，尽量堵塞漏洞。现时，警方亦可以限聚令检控超过 4 人的聚集。经常在同一处聚赌的人士通常是 60 至 80 岁的长者，他们可能十分空闲，故经常聚集赌博。然而，这个行为不但犯法，亦不受市民欢迎。因此，警方除执法外，亦希望提醒和教育他们。此外，有些位置向来是聚赌热点，原因可能是该处较为隐蔽，不被骚扰。警方一直建议相关屋苑改建该处的设施，令聚赌人士改往其他地点或不再聚集。

28.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区内有屋苑在过去 3 个月曾经发生连环爆窃案，有数个单位同时

遭人爆窃。爆窃案不只在乡郊发生，市区亦受到影响。由于经济衰退，不法之徒有更大的犯案动机。因应爆窃案的整体数字，警方有否订立任何目标或方向处理？2021年4月至5月的爆窃案数目与1月至3月相若，但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1宗，升幅为220%。不过，主要盗窃案却较去年同期减少22宗，跌幅显著。警方有否比较爆窃案及盗窃案涉及的损失金额？匪徒是否认为爆窃案获利较多，故由盗窃转为爆窃？

- (ii) 警方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组聚集)规例》在2021年4月至5月发出的63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均在捣破非法赌场及无牌酒吧时发出。这表示警方在4月至5月期间除上述2个行动外，未有根据限聚令发出其他定额罚款通知书。前线警员是否知悉如何检控非法赌场和进行搜证？他们是否只会根据限聚令检控超过4人的聚集？警方根据限聚令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会否令其他罪案数目减少？就执法而言，前线警员如何看待《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组聚集)规例》？

#### 29.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永高保险代理公司案件近日广泛影响大埔区，涉及的受害者众多。据他了解，有关案件被归类为诈骗案，而受害者较为关注是否有任何在逃人士正被警方通缉或拘捕。警方如有任何消息，可以尽快告知他，以便他转告受害者。不少受害者到警署报案时，有关事件被警员视为民事案件，故不获受理。虽然他理解民事商业行为与诈骗案有分别，但报案室人员如能在事发之初具较高警觉性，或能减少伤害。由于经济环境转差，类似的案件或会如雨后春笋般不断发生。警方需要检讨前线人员的训练，提高他们的警觉性。此外，有关案件除涉及诈骗外，亦涉及信托人欺骗主人的罪行。除警务处外，廉署亦为执法部门，故他询问警方会否把有关案件转介廉署，共同执法。
- (ii) 在上次会议中，区议员提出希望警方协助邀请水警总区派员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会议，以便区议员就区内水域事宜提出意见及问题，但水警总区未有派员出席。他希望警方再次协助邀请。

#### 30. 马伟卿先生响应如下：

- (i) 2020年合共发生90宗爆窃案，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发生，平均每2个月15宗，较2021年4月至5月的16宗少1宗。由于2020年年初疫情爆发，不少市民改为在家工作或隔天上班，令家居爆窃案数目减少，但案件数目在下半年回升。大部分爆窃案在山区旁

边发生。有部分非法入境者及持往来港澳通行证人士因疫情而滞留香港，早前在屯门被捕的匪徒亦是持往来港澳通行证人士，但这不代表市区没有爆窃案，故警方仍需要采取多方面措施。罪案数字显示，不论是村屋还是乡郊私人屋苑，邻近山边的房屋风险较高。部分屋苑设有物业管理处，警方不会亦不可进入屋苑。因此，物业管理公司设有联络机制(例如手机通讯群组)，当爆窃案发生时，警方会立即通知附近的物业管理处加紧巡逻，以防匪徒再次犯案。至于不设物业管理处的屋村，警方会加强巡逻。此外，公共屋邨并非没有爆窃案发生。警方会派出乔装人员进入大厦(俗称“冲闸”),以测试保安员的警觉性。警方未有就爆窃案订立目标，案件数目愈少当然愈理想，而案件数目亦与社会经济、非法入境者、持往来港澳通行证人士及跨境犯案者有关。

- (ii) 盗窃案或涉及家庭主妇或脑退化症长者一时忘记付款，又或有人顺手牵羊，而爆窃集团使用的手法较为专业，并非每宗爆窃案均牵涉巨款，亦可能在搜掠后未有发现财物。因此，有些匪徒后来把目标订为私人屋苑，认为较有可能获得巨款。他认为，爆窃案大多涉及专业团伙，有别于杂项盗窃及顺手牵羊等案件。
- (iii) 在捣破非法赌场的行动中，警方不只根据限聚令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亦就非法赌博等罪行进行检控。警方如在其他公众地方未有发现赌博及金钱交易，但聚集人士明显违犯限聚令，警方则会以限聚令检控。前线警员会接受搜证训练，亦会由现场的长官带领，市民无需担心。
- (iv) 就限聚令的执法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例如因天气炎热而暂时脱下口罩)，前线警员通常会先提醒，不会实时检控。有关人士如经多番提醒后仍不听从劝谕，警员便会检控。
- (v) 至今共有 62 名市民就永高保险代理公司案件报案，案件正由警方刑事侦缉处跟进，有关人员是专责处理大型案件的支持队伍。案件涉及金额约 32 万元，暂时未有人被捕。警方会在会议后就该案件向相关区议员提供详细资料。
- (vi) 市民在报案室报案时，或会把案件描述成民事案件。他已训示前线人员，要求他们把较难归类的案件交由经验丰富的刑事侦缉处人员评估。如案件没有足够的刑事成分，便会归类为待定案件。待向受害者取得更多资料，令案件有足够刑事成分时，警方便会立案处理。此外，如案件涉及特定数额的款项，便会交由反诈骗协调中心跟进。嫌疑人的收款户口或会被冻结，以期尽量减少受害者的损失。警方会继续训示报案室人员，以改善情况。
- (vii) 他曾经协助邀请水警派员出席会议，但水警表示与水警相关的议题较少，故希望以书面回复区议员的提问，或由警区代为回应。他会继续提供协助。区议员可以把特别议题告知警民关系组，而

警方亦可把未能代为响应的问题转交水警，并建议水警派员出席会议。

31.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早前有居民遭遇电话骗案，被骗去 10 万元，而警方已经迅速拘捕疑犯。他陪同受害人到警署认人时，发现有 7 至 8 名长者同时参与认人程序，反映电话骗案问题严重。警方会否加强相关工作，例如向长者多加宣传？
- (ii) 有政党人士(包括立法会议员及行政会议成员)在 7 月 1 日到大埔中心附近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及香港回归。虽然有关事宜十分重要，但防疫亦同样重要。他们公然违法限聚令，现场更有警员为他们提供协助。他询问当日的警员有否警告相关人士或以限聚令检控。

32.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人在其他区设立街站，不论他们是否 4 人或以上的群组，警方都以不同理由围封、检控或驱赶。然而，在 7 月 1 日设立街站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及香港回归的人士却获得豁免，明显是执法不公。他理解有关事宜并非警方指挥官能够处理，但希望警方以同一标准执法。市民不会无理指控警方执法不公，因为上述情况的确曾经发生。
- (ii) 据他了解，水警亦设有警民关系科。虽然水警事务可能十分繁忙，但他希望水警每半年派员出席 1 次区议会会议。部门以书面回复，往往需时 2 个月才能跟进。区议会就紧急事宜联络警方，但其他非紧急事宜，他希望在会议上恒常跟进。举例来说，区议员亦经常就海上执法工作提出问题。如水警能定期出席会议，便可增加互动，以便跟进。

33. 马伟卿先生响应如下：

- (i) 警方一直宣传慎防电话骗案的讯息，例如派发福袋。不过，即使市民领取礼物，亦未必能达到宣传目的。警方曾经设立宣传平台，但浏览人数不多，亦曾于下班时段在铁路站附近设置防骗流动车，但仍然有市民受骗，反映宣传力度不足，警方会进行检讨。如宣传工作未能把讯息传递给市民，便毫无意义，需要改善。警方或可在长者院舍及屋苑派发宣传单张，或与区议员合作，以加强宣传效果。警方会在会议后与区议员商讨。
- (ii) 据他了解，7 月 1 日的庆祝活动已获得豁免许可，他会在会议后

了解详情。街站如不超过 4 个人聚集便没有触犯法例。如警方执法不公，他表示歉意，并会检讨。

(iii) 水警设有警民关系组，而警区有时未能代水警响应或跟进，故希望水警派员出席会议。

34. 主席表示，由于廉署表示没有分区执法数字，故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把廉署从是项议程中剔除。

35. 区议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36. 主席表示，日后如有需要，可再邀请廉署出席会议。

#### **IV. 有关沙螺洞保育、换地安排及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60/2021 号)**

37. 主席表示，是项议题曾在 5 月 14 日举行的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会议讨论，而委员会建议转交大会讨论。秘书处早前就是项议程邀请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环境局及大埔地政处代表出席会议。环保署及环境局表示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表示议员可以参考署方早前就相关事宜向地委会 5 月 14 日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大埔区议会文件 60/2021 号)，以了解最新发展。

38. 任启邦议员表示，地委会一直讨论和跟进议题，并多次邀请环保署及环境局处理该处的换地安排，但仍未能释除委员的疑虑，故希望相关部门出席区议会大会解释，但部门却未有派员出席。

39. 郭健敏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的响应已载述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60/2021 号，他暂时没有补充。

40. 主席建议把是项议程交由大会继续跟进。环保署及环境局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故请秘书处把未获解答的问题转达相关部门，在下次会议上或以书面响应，并希望部门能每 2 个月就是项议题的最新进展向区议会提交报告。

41. 任启邦议员表示，地委会已持续跟进议题多时，但未有主导部门出席会议。沙罗洞极具生态价值，故委员十分关注该发展项目，特别是换地及保育安排。上述部门提交的文件仍未能清晰地解释发展项目的细节，故他希望环保署派员出席会议，向区议员解释换地及管理安排。

42. 苏达良议员表示，对于其选区(即船湾)内 1 幅土地何时发展成什么项目

毫无头绪。他知悉政府现正进行换地的后期工作，故希望了解进展，以及预计会在何时完成换地工作。

43. 陈振哲议员表示，对没有部门出席是次会议感到失望。上述文件使用的“沙罗洞”与是次会议议程 IV 中的“沙螺洞”并不相同。有说“沙罗洞”及“沙螺洞”只是写法不同，指的是同一地点，但根据公司注册处资料，文件提及的沙罗洞发展有限公司并不存在，正写应为沙螺洞发展有限公司。上述文件为部门向区议会提交的正式文件，应认真作好核实工作。

44. 郭健敏先生响应如下：

- (i) 换地计划进程已载述于上述文件。地政总署现正处理换地的后期工作，包括商讨补地价安排。整项工作的实际所需时间将视乎商讨补地价的进展，故未能预期换地工作何时完成。
- (ii) 沙罗洞发展公司成立多年，并以沙罗洞的旧名沙螺洞作为公司名称。现时官方的惯常用法为沙罗洞。

45. 主席表示，相关事宜源自行政长官施政报告，故请秘书处致函行政长官，转达区议员刚才的提问，并要求委派相关部门出席区议会会议和定期提交报告。是项议程会在下次会议继续跟进。

(会后备注：第 45 段所述的信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出。)

## V. 有关大埔船湾黄鱼滩过渡性房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61/2021 号及 62/2021 号)

46. 主席表示，是项议题曾在 5 月 18 日举行的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规房会”)会议中讨论，而委员会建议转交大会讨论。秘书处早前就是项议程邀请规划署、运输署、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及九龙乐善堂代表出席会议，而运房局及九龙乐善堂表示未能出席是次会议。部门的书面回复载述于文件 61/2021 号及 62/2021 号，请区议员参阅。

47. 苏达良议员表示，他身为当区区议员，亦只能从报章及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网站取得项目数据。根据上述文件，该房屋项目预计约有 1 236 户及约 2 000 名住户，每户少于 2 人，或代表单位面积较小。他亦曾实地视察地盘，地盘被高身围墙围绕，他未能确定项目范围。咨询期结束前，他仍未能接近或进入地盘视察。该项目是否已变成私人发展项目，故区议会无权过问？

48. 陈卓玲女士表示，该项目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城规条例”)第16条的规定提交的规划申请。规划署已根据《城规条例》的规定公布接获的申请，让公众提交意见。署方亦有就申请通知各区议员，各区议员可在公众咨询期内向城规会提出意见，署方已把收集所得的公众及部门意见一并提交城规会考虑。

49. 区镇桦议员表示，以策诚轩为例，项目在完成后出现许多问题，包括交通配套问题，例如接载住户到市中心的接驳巴士未有特别安排。如住户以单车代步，该处却不设单车停泊处，而有关方面亦不愿增设配套。基于上述经验，区议员特别关注大埔黄鱼滩的过渡性房屋项目，希望部门不要只是安排市民入住，而不理会他们的出行需要。早前提及的居民大多较为年长，部门有否考虑如何满足他们的日常生活需要？项目会否加重该处的交通负荷？营运机构有否准备接驳巴士接载居民出入？区议员有许多问题未获解答，但负责部门及申请机构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视区议会如无物。是否即使区议会反对，政府都会批准申请？区议员积极考虑解决办法，但部门却不欲配合，如此不负责任的计划及安排叫人难以支持。各政府部门责无旁贷，应逐一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法。

50. 任启邦议员表示，希望部门采用行之有效及珍而重之的制度及决策模式，让所有人知情和表达意见，即使最终强行通过项目，仍能获得认同及尊重。部门或须执行由上而下的指示，但此将影响现时及日后的居民。策诚轩曾经出席区议会会议寻求支持及意见，现时却不顾一切推行项目，只要令地产商拨出土地，便须实时发展。区议员亦希望改善正在轮候公营房屋人士的居住环境，但不应以差劣手段推行良好政策。周遭村民主要关注日后的交通配套，以及住所附近有大量高楼大厦落成所造成的影响，故部门需要告知区议员日后的情况，让他们能够想象和预期情况如何。他询问规划署以往如何进行咨询和决策，是否忘记了公务员体系中专业职系或政务官职系的培训及经验，只是一意孤行强行推行项目。他希望部门尊重部门的专业及行之有效的咨询方式。城规会及立法会聆听区议会意见后，亦可选择以缓减方式处理。为了令香港继续确守一贯的行事制度，官员的角色十分重要，不应轻易放弃其专业及经验。部门以往就不同项目咨询区议会，例如改划绿化地带，但此项目将发展成过渡性房屋，将会有居民入住，却没有提及日后会对区议会、居民及附近人士造成重大影响。他希望主导部门派员出席会议向区议员解释。

51. 刘勇威副主席表示，策诚轩项目过去曾经咨询区议会，但是项过渡性房屋项目却从未在任何区议会会议讲解相关措施及日后的配套安排，故他对相关部门深感遗憾及愤怒。此一项目由政府推展，并获公帑资助，涉及本区居民的公众利益，故相关部门必须出席会议讲解，并寻求意见及支持。为何部门认为无需咨询区议会？只是兴建房屋让居民入住而不考虑周边配套，只能满足居民的生存而非生活需要。项目的开展日期为2022年第一季，准备上马，但部门仍然敷衍响应，是否表示政府已沦落至坚决不聆听区议会意见的田

地？

52. 苏达良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在乡郊地区进行容纳近 2 000 人居住的建筑工程将十分扰民。根据数据，此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营运年期约 5 年，政府会否在 5 年后拆除房屋和收回土地作其他用途？有消息指，是项项目将因应需要延长营运年期，这又是否属实？
- (ii) 运输署在书面回复建议在项目内提供专线小巴停车湾，完全是官样文章，亦没有提及详情。署方的建议纯粹是建议，还是项目的必须条件？运输署及项目营运机构或不知道，由于黄鱼滩是船湾区最接近市区的区域，故现时小巴由大美督驶至时通常已满座，令该处居民未能上车。此外，部门未有咨询区议员。他询问部门曾否实地考察，以及小巴总站将设在大美督，还是会考虑设在洞梓？

53. 邝家彦先生表示，专线小巴停车湾将设在黄鱼滩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范围内，是总站而非中途站。署方将视乎项目发展并配合入伙时间，适时提供公共交通服务。此外，署方亦会考虑加强现时的公共交通服务，配合该区市民的出行需要。

54. 陈巧敏专员表示，规划署已就规划申请所作的公众咨询安排作补充，而运输署亦已就区议员关注的交通事宜提供解说。整体上，相关部门已审视申请项目进行的评估及建议的改善措施，包括区议员关注的交通配套事宜。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十分乐意就区议员关注的交通配套安排及其他事宜提供协助和进行协调。

55.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如只开设 1 条小巴专线，每辆小巴可供 19 名乘客乘坐，而项目的预计住户为 1 962 人，假设有一半住户需要在繁忙时间外出上班及上学，需要多少辆小巴接载他们？
- (ii) 运输署的书面回复提及，申请人已提供交通评估报告，署方可否提供报告予区议会，供区议员了解项目为何不会对周边的交通带来不良影响？此外，上述交通评估报告表示在完成汀角路与凤园路的道路改善措施后，预期汀角路及相关路口的交通状况可以接受。署方是否全盘接受报告提出的所有交通改善措施建议，而没有评估建议是否可行？

56. 区镇桦议员询问部门何不在议会上向区议员解释和响应，共同商讨？区

议员掌握地区情况，能够预计项目落成后带来的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部门未有在事前向区议员解释，释除疑虑，今天亦只是在会议上草草响应。交通只是项目的众多问题之一，亦需解决社会福利配套及会否对地区的长者设施及医疗系统带来压力等问题。即使区议员希望解决问题，亦需要对口部门，否则问题将难以解决。

57. 刘勇威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运输署的书面回复指，申请人进行交通评估时已考虑其他规划中项目带来的交通流量，包括龙尾泳滩。然而，现时龙尾泳滩附近的交通在假日时水泄不通，但署方却声称项目不会带来不良影响，令他深感诧异，而他亦不明白项目增设专线小巴停车湾可如何改善交通问题。
- (ii) 自区议员在 5 月的地委会会议提出是项议题至今，署方曾否考虑邀请区议员面谈或安排特别会议作详细咨询？项目会在 2022 年第一季开展，但区议员仍然全不知情。署方有否诚意与区议会商讨，还是无需咨询，不用理会地区意见？大埔民政处会否牵头跟进、协调或统筹，让区议会向政府提出意见？即使项目只是营运 5 年，但居民在这 5 年内亦需各项配套满足其生活需求。

58. 主席表示，记忆所及，去年底至今年初之间，大埔民政处人员曾经联络他，希望私下讨论是项过渡性房屋项目。处方其后主动表示无需会面，故他未有向区议员交代。此外，据他了解，该项目虽然未有咨询区议会，但曾联络相关的村民及乡村，故他希望了解更多。

59. 陈巧敏专员表示，项目的基本数据载述于规划署的文件中，包括地点、单位及住户数目等。区议员希望详细讨论多项事宜，包括以协作形式令项目顺利开展、交通事宜，以及对区内医疗及安老设施的影响等，大埔民政处会把意见转交相关部门，以作响应。至于如何协助讨论，议程提交区议会后，秘书处已邀请相关部门(包括规划署、运输署及运房局)及负责营运的九龙乐善堂出席会议，其中 2 个常设部门的代表已作响应。虽然个别部门及机构没有出席是次会议，但区议员仍可就项目提出意见。如有意见需要部门响应及进一步考虑，秘书处在会议后把数据转交相关部门跟进。

60. 主席表示，他刚才提及，部门及营运机构起初希望与区议会商讨，其后却态度转变，未知是否因为有背后势力指示部门无需咨询区议会，免却麻烦。九龙乐善堂作为营运机构，获准承办项目，无需与区议会商讨，只需政府部门代劳。他日项目落成后，运房局将藉此炫耀功绩，但不少问题要由地区承担，而区议员位处服务市民的前线，不能撒手不顾，一旦接获居民投诉，不能以项目当初未有咨询区议员为借口而不予协助。即使未知有多少区议员能够

完成本届任期，但只要区议员仍然在位，便需处理地区问题，故他希望部门理解区议员的处境及工作。

61. 林奕权议员表示，可能由于该处交通灯号曾作调整，最近有村民反映，早上前往大美督时交通挤塞。他希望在建成是项过渡性房屋项目前，尽量先解决该处的交通问题，完善交通配套，不要在项目落成后才处理。此外，运输署文件提及的道路改善措施建议，包括由鳳园路前往大埔的行车线将由 1 条增至 2 条。过去多届区议会都提出希望增加该处的行车线，亦曾建议增设回旋处。该处经常出现交通问题，十分影响大美督前往大埔市区的车流，故他希望部门提出更多改善交通方案，供区议员研究和考虑。

62. 陈振哲议员表示，运输署尚未响应他的提问。此外，载述于文件 61/2021 号附件 1 的图片，应包括 Section A、Section B 及 Section C 部分，但附图未有包括上述部分，认为局方应提交完整文件。区议会自行浏览城规会网站查阅一般申请的相关文件，但此项目规模庞大，城规会可否提交整份文件，以便区议会省览？

63. 邝家彦先生响应如下：

- (i) 为配合黄鱼滩过渡性房屋项目，运输署日后会在有需要时加强现有的公共交通服务，以配合市民的出行需要。
- (ii) 申请人提交规划申请时提交的交通评估报告不属运输署，故署方不能代表申请人向区议会提交有关报告。
- (iii) 部门人员曾经检视和分析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评估报告，并接纳报告建议，认为完成建议的交通改善措施后，路口的交通情况将可以接受。

64. 陈振哲议员表示，交通评估报告应包括在规划申请中。如运输署表示报告不属运输署，他询问规划署可否向区议会提交整项申请及交通评估报告，以及运输署可否提供署方就上述交通评估报告所作的分析及意见。此外，他刚才询问接载居民所需的小巴数目为简单数学问题，署方应可回答。

65. 陈卓玲女士回应如下：

- (i) 交通评估报告是由申请人提交予城规会，属申请数据的一部分，故须由城规会秘书处决定如何处理区议员的要求。据了解，相关的会议文件及申请数据已上载城规会网页，而由于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评估报告为纸本文件，因此会存放于沙田政府合署的规划数据查询处，供公众查阅。
- (ii) 如属政府提出的规划建议(例如改划大纲图)，规划署会按既定程

序咨询区议会的意见，而是项申请是根据《城规条例》第 16 条提交的规划申请。根据《城规条例》的规定，会公布有关申请，包括刊登报章及上载至城规会网页，以收集公众意见。至于是否咨询区议会，则由申请人自行决定。

66. 陈振哲议员表示，未能在网上查阅整项申请，故要求规划署不要误导。由于是项申请为区内的重大项目，署方可否把整项申请提交区议会省览，而非要求区议员亲身前往规划数据查询处查阅？规划署把责任推卸予城规会秘书处，大埔民政事务专员（“民政专员”）可否协助统筹有关事宜？

67. 刘勇威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署方是否不会分析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评估报告？运输署转述的报告内容所提及的龙尾泳滩带来的交通流量，与现时情况不同，亦有区议员证实该处的交通挤塞情况日趋严重，而假日的情况特别严重，需要警方驱赶及发出告票。他询问运输署对上述交通评估报告的分析结果为何，以及署方有否质疑报告内容是否属实。
- (ii) 规划署的回应「可圈可点」。项目获政府资助，并非单纯私人项目，涉及庞大公众利益。如区议员需要循一般途径致函署方表达意见，署方亦无需派代表出席会议汇报。他理解署方人员在官僚体制下需要作出刚才的响应，但实际操作并不合理。规划署有否提醒或劝谕申请人？该项目原本计划与主席私下商讨，最终没有成事，反映项目涉及公众利益，理应咨询议会。部门不理后果推展项目，由地区及附近居民承受带来的影响，实在不负责任。

68. 陈蔚嘉议员希望了解申请人何时提交交通评估报告。

69. 邝家彦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将根据小巴班次及预计的居民出行模式等因素，与营办商设计班次及走线，并非单纯以人数计算所需的小巴数目。
- (ii) 署方会分析和审批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评估报告数据，但不会为报告另行撰写分析报告，故未能向区议会提交署方的分析报告。
- (iii) 暂时未能提供申请人提交交通评估报告的日期，要在会议后补充。

（会后备注：根据城规会秘书处的资料，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提交黄鱼滩过渡性房屋的规划申请表格，连同规划纲领及技术评估报告（包括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70. 陈蔚嘉议员表示，龙尾泳滩在 6 月 23 日启用，至今相距不足 14 天，但

已令区内交通严重挤塞。运输署如未能告知申请人何时提交交通评估报告，便不应接受评估结果。署方声称预计交通情况可以接受，却不知道交通评估报告何时提交。署方是否知道有关评估会对大量居民造成影响。现时由大美督前往市区的车资约 6 至 7 元，署方有否考虑居民能否负担？

71. 刘勇威副主席表示，运输署评估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评估报告后，向区议会提交书面回复，但内容与传媒报道没有太大分别。运输署「高瞻远瞩」，有能力在龙尾泳滩落成前预计其带来的影响，但却信纳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评估报告，预计该处的交通情况可以接受，并不合理。早在龙尾泳滩落成前，已有多名区议员指出汀角路将难以负荷，但署方未有妥善处理，导致现时情况恶劣。署方评估交通评估报告后，只是表示将密切留意项目进度，并适时加强公共运输服务，对交通评估报告没有丝毫质疑。署方在事前监管不足，信纳报告，在实际操作上令居民民不聊生，要负上所有责任。

72. 何伟霖议员表示，各部门的响应只是推卸责任，极不负责。区议员在龙尾泳滩开放前，已预计交通将十分挤塞，与相关政府部门前往该处视察时，亦在路上挤塞了约 45 分钟。现时假日交通严重挤塞，无需评估亦可预计得到。道路空间未能增加，即使增加小巴数量亦无助解决道路问题，只会令道路更为挤迫。部门有否考虑其他解决方法，例如加设船运服务？

73. 苏达良议员表示，申请机构的申请文件第 4.2.1 段建议把 75K 号线(往大埔墟站)的班次由现时 8 分钟一班提升至 7.5 分钟一班，以及增加 1 班 72C 号线及 75D 号线班次，以上为繁忙时段的建议安排。据了解，现时 75K 号线实际上只能维持 10 分钟一班，故他询问申请机构如何提升至 8 分钟一班，以及如何令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增加 72C 号线及 75D 号线的班次。机构已否与九巴商讨，并取得共识？现时没有任何部门、机构或公司承担责任，而申请文件的营运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出入。

74. 邝家彦先生表示，顾问报告只是提出交通改善建议，有关机构并不会与巴士公司进行商讨。运输署会适时与巴士公司跟进如何加强现有的公共巴士服务，以配合该区的发展。

75. 何伟霖议员表示，运输署未有响应他的提问。他希望了解除了巴士及小巴服务外，署方会否考虑在假日等较多游人的日子增设船运服务。

76. 任启邦议员表示，交通配套为居民最关注的问题。运输署表示将加强巴士服务，但现时汀角路(大美督、芦慈田、汀角、洞梓、船湾、三门仔、下坑及凤园一带)只是依靠 75K 号线巴士及 20C 号线专线小巴，未能应付早上繁忙时间的需求，令居民需要等候多个班次才可上车，部门又如何有信心解决新增 2 000 人的交通需求？即使署方与巴士公司商讨，但区议员已多次向署方人员提及加强船湾对外巴士服务的要求，但至今仍然未获处理，而现时只

有 74E 号线在繁忙时段提供服务，实属杯水车薪。在现时问题仍未解决的情况下，署方的评估及乐观估计令人难以信纳，这亦正是附近居民反对此过渡性房屋项目的原因。署方的评估漠视问题，日后项目落成后将制造民怨，令市民对政府的信任愈加减少。

77. 邝家彦先生表示，如接获营办新渡轮服务的申请，本署会按既定程序审批。运输署在考虑相关申请时，会考虑现有交通配套及公共运输服务网络是否足够，有关渡轮服务的乘客需求、财务可行性、营运可行性等因素。此外，署方一直进行调查，以了解汀角路在日常繁忙时间的公共交通情况。署方将持续与巴士公司及小巴营办商密切商讨如何改善现有服务。

78. 陈振哲议员表示，规划署尚未响应可否提交整项申请文件予区议会参阅。

79. 陈卓玲女士表示，申请文件中的交通评估报告只有打印本，完整的申请文件(包括技术评估报告)可以在规划资料查询处查阅。

80. 主席表示，规划署的响应等同没有响应。

81. 陈振哲议员表示，署方并非协助把该份文件放在规划数据查询处，而是该份文件按既定机制放在该处。如按既定机制处理，他无需提出上述要求。由于署方参与会议时应提供完整文件，故他希望署方提供协助。

82. 主席表示，项目涉及公帑，为政府推行的过渡性房屋项目。由于九龙乐善堂并非发展商，只是以私人机构或非政府机构身分营运项目，他希望了解项目是否纯属私人提出的土地规划更改申请。

83. 陈卓玲女士表示，也有政府部门按《城规条例》第 16 条提出规划申请，例如水务署申请兴建配水库，而条例规定的公众咨询程序对此等申请亦适用。不论申请人为政府部门、发展商或私人机构，是否就规划申请咨询区议会是申请人的责任，规划署不会亦不应代表申请人就规划申请咨询区议会。

84. 陈巧敏专员表示，区议员刚才提出希望取得的文件为公开文件，相信规划署与城规会秘书处能作出跟进。若文件页数较多，向每名区议员提供副本运作上有困难，可考虑准备 1 份副本放在大埔区议会秘书处，以便区议员查阅。

85. 陈卓玲女士表示，会把有关要求向城规会秘书处转达。

(会后备注：城规会秘书处表示，任何人士可于城规会考虑规划申请前到规划署的规划数据查询处，查阅申请人在申请书内所递交的所有文件。至于城规会已考虑的申请，任何人士亦可联络秘书处安排于规划署的规划数据查询处

查阅。如有需要，公众人士在支付订定的费用后，自行复印规划文件的复本。因此，秘书处不会向任何人士提供规划文件的复印本。城规会亦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新安排，鼓励申请人提交软复本，以便公众在网上查阅申请数据。倘申请人以软复本形式提交申请，秘书处会将该申请文件(包括技术评估报告)上载于城规会网页，以便公众可以在城规会网页查阅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数据。然而，在此安排执行前所接获的规划申请，包括大埔船湾黄鱼滩过渡性房屋的规划申请(编号 A/NE-TK/702)，其申请人并不是以软复本形式提交申请，秘书处只可提供硬复本作公众查阅。)

86. 主席询问，更改规划申请的咨询是否已经完结？即使区议员取得文件并提出意见，是否只是明日黄花？

87. 陈卓玲女士表示，该项规划申请已获城规会批给临时规划许可，为期 5 年。营运机构在年期届满后如欲继续营运，需要在临时规划许可到期前向城规会提出续期申请，届时将按照既定机制公布有关申请，让公众提出意见。此外，过渡性房屋属于政府政策，由运房局主导。区议员如对项目的交通及居民入住后的配套有任何意见，可以向运房局提出。

88. 主席建议致函运房局，对局方处理项目时未有到区议会咨询和漠视区议会表达不满，希望局方认真处理区议员提出的各项忧虑，包括小区设施及交通问题等，并邀请运房局及九龙乐善堂派员出席下次会议，响应区议员的提问。

(会后备注：第 88 段所述的信件及邀请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7 日发出。)

89. 区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90. 主席宣布休会 1 小时 20 分钟。

91.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 **V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地区周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50/2021 号)

92.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总工程师曹伟雄先生及高级工程师李国强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93. 曹伟雄先生介绍文件 50/2021 号。他并表示，由于有关计划涉及不同工务部门，就议员的查询/意见，就算未能实时提供所需数据，也会记录议员的  
TPDC-M3(06.07.21)p30

查询/意见，尽快转介相关部门跟进，并向区议员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94. 陈振哲议员询问，有关发展局在大埔围头村(前围头小学)空置校舍重建计划是由哪个工务部门负责有关工程。

95. 刘勇威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部分区议员不了解署方会将区内什么位置纳入绿化总纲图，而署方展开有关绿化工程前会否先询问当区区议员？他曾经向署方了解有关在美新里的绿化工程数据，但至今未见相关工程的进展，故希望土拓署就绿化总纲图提供相关资料。
- (ii) 大埔头村北公厕尚未接驳至公共污水系统。他理解工程有一定难度，即使附近一带地区已经敷设污水排放系统，部分地方仍然使用化粪池设施，影响市容，故希望该公厕能接驳公共排污系统。他希望署方把大埔头村北公厕纳入吐露港未敷设污水设施地区的污水收集系统第2阶段(工程编号 4125DS)中，以作跟进。

96. 曹伟雄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陈议员查询大埔围头村空置校舍重建计划的工程数据，他会向相关部门查询，并在会议后尽快回复。
- (ii) 有关刘副主席询问绿化总纲图的工程及进度，土拓署会联络相关部门同事，并在会后向议员提供相关资料。
- (iii) 刘副主席希望大埔头村北公厕接驳公共污水排放系统，会将意见转达渠务署跟进。

97. 刘勇威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工程编号 4443DS 拟议的扩展范围及增加的污水储存量有否预留空间将来再作扩展及预留污水处理能力作长远发展用途。地区持续发展，每天的污水处理需求日益增加，故他担心完成是项扩建工程后，很快便不敷应用，需要再次扩建。因此，他希望部门扩建时考虑日后的发展需要，作更充分预算。
- (ii) 早前部门就大埔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工程编号 4183CD)咨询委员会。于会议上，提及安装阀门等改善措施。要求部门提供更多工程数据，让区议员了解有关改善措施是否合适及提出意见。
- (iii) 在他选区(即旧墟及太湖)及陈蔚嘉议员的选区(即太和)之间的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S154)现正进行升降机工程，预计在年底完工。他感谢工务部门持续跟进。

(iv) 大埔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工程编号 4183CD)计划扩建现有的大埔墟雨水泵房。他希望部门研究水流数据，在下游的大型球场提供地下蓄洪池，以加大储水量。

98.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西沙路污水泵房落成后，将如何接驳至村屋，以及相关工程时间表为何。
- (ii) 现时东平洲仍然没有水电供应，村民需使用私人发电机发电，并自行储备雨水，但近日有居民投诉储存的雨水被盗。据了解，东平洲现时主要靠大埔民政处每次运送3箱食水到岛上，但仍供不应求，这亦非长久之计。东平洲码头改善工程研究一勘查研究(工程编号 5101CX)，主要旨在满足游客需求，但亦应考虑岛上居民的需要，故他建议部门考虑在工程加入储水设备及太阳能发电装置，协助解决岛上的民生问题。

99. 曹伟雄先生响应如下：

- (i) 东平洲码头改善工程研究一勘查研究(工程编号 5101CX)目前仍在勘查研究阶段，因此工程设计仍有弹性。有关谭议员提及加入储水设备及太阳能发电装置的建议，他会将建议转达相关部门跟进。
- (ii) 有关谭议员查询污水泵西沙路的污水泵房接驳到用户及相关污水管敷设的位置的数据，他会联络相关部门同事，并在会后直接向议员提供相关数据。
- (iii) 至于刘副主席就大埔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工程编号 4183CD)兴建地底蓄洪池的意见，会将意见转达渠务署跟进。

100. 李耀斌议员表示，现时东平洲没有食水供应，村民生活艰苦，近年降雨较少时，村民无法储水，更无食水可用，需要大埔民政处以船运送食水至岛上。据了解，每次运送3箱食水约需5至6万元，非常昂贵，而村民经常因为食水分配问题引起争拗，故他们十分期望有长远及清洁的食水供应。现时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定期以船泵水至公厕，作洗手及冲厕之用。由于东平洲码头扩建在即，他建议部门考虑在东平洲码头公厕附近兴建储水箱，以船泵水至储水箱，并以喉管运送至各村落，长远解决岛上的供水问题，无需使用紧急支持等较昂贵方式运送食水。他希望土拓署及水务署协助推行长远的储水箱计划，让村民安居乐业。

101.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与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大致相同。如部门能为村民提

供协助，他将非常感激，亦希望土拓署与水务署商讨如何解决问题。

102. 曹伟雄先生表示，知悉李议员及谭议员就东平洲码头附近兴建储水箱的建议，他会将相关建议转达水务署及有关部门跟进。

## VII. 续议事项

### (一) 有关以区议员身份申请公务探访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51/2021 号)

103.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就是项议程邀请惩教署代表出席会议，但署方表示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其书面回复载于文件 51/2021 号。

104. 区镇桦议员对惩教署的回复表示失望。署方要求区议员提交理据及数据，以证明在囚人士需要区议员公务探访。不过，他处理的个案是关于在囚人士对惩教署的投诉，把相关证据呈交署方并不合理。署方更指区议员多年来的公务探访是惩教署的特别安排，并非必然。任何人(包括在囚人士)均有权向区议员求助，署方如没有不足之处，便不会被人投诉。惩教署受区议员、公职人员及太平绅士等人士监管和巡查，以保障在囚人士应得的权利。然而，署方却随意决定是否容许区议员进行公务探访，漠视在囚人士的权利。他认为此事不可接受，但继续纠缠亦没有用处，现时他只能表达他的不满。政府任意妄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调查献花行为的背后原因。然而，法律并非总是能够解决问题，应深究问题出现的原因，对症下药，才能解开郁结。

105. 刘勇威副主席对惩教署表示不满。区议员长久以来均可进行公务探访，直至今年 2 月至 3 月，惩教署突然变得不近人情，区议员提出的公务探访申请，不论有关在囚人士是否当区居民，基本上全不获批，原因不明，他亦不欲揣测。署方的书面回复指，区议员的公务探访安排并非权利，而是酌情安排，即署方过去酌情处理，如今却不近人情，漠视在囚人士的权利。立法会议员及其他公务探访亦为酌情安排，为何唯独区议员的申请不获批准？惩教署未有派员出席会议，只提交冷冰冰的书面回复，欠缺人性，他就此感到不满和愤怒。

106.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认为不得不讨论惩教署的回复，应在下次会议继续讨论题述事宜。署方的书面回复指区议员的公务探访安排并不是权利，而是酌情安排，原因是《监狱规则》并没有就区议员探访在囚人士订明特别安排。他认为署方的回复内容存在语病及逻辑谬误。公务探访是行之有效的安排，也是传统的区议员权利，当他进行公务探访时，亦看见署方以易拉架展示上年度进行公务探访的区议员人数，反映是项酌情安排已成为传统。如欲改变

传统，署方需要提出理据。他指出，本港法庭案例提及酌情权并非随意行使的权力，官员的权力来自法例，法例提供官员行使酌情权空间，只能在特定的政策环境下行使，如有关政策环境改变，便需要提供充分理据。区议员的公务探访是一直以来行之有效的权利，不是署方任意决定的酌情安排。如惩教署署长欠缺上述的基本法律概念，则枉作回复。他建议区议会致函惩教署，要求署方解释行使酌情权的理据、过往行使而现时不再行使酌情权的原因，以及详细交代区议员公务探访安排政策转变的理据。

107. 文念志议员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区议员行使的公务泛指行政区内人士的福利。他希望署方解释如何定义区议员的公务。此外，署方建议区议员考虑以亲友探访方式探访在囚人士，但这个做法会占用在囚人士亲友探访的限额，对在囚人士并不公平。公务探访属于区议员的权利，故他希望在信中清楚表达区议员的意见。

108. 主席请秘书处就区议员刚才提出的问题及意见致函惩教署署长。

(会后备注：第 108 段所述的信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出。)

## **(二) 要求解释直升机噪音处理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52/2021 号、53/2021 号及 54/2021 号)

109.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就是项议程邀请民航处及飞行服务队每 2 个月向区议会提交途经大埔的直升机飞行数据，以及派员出席会议，并邀请保安局就区议员的查询提交书面响应。部门表示未能出席是次会议，有关的书面回复分别载于文件 52/2021 号、53/2021 号及 54/2021 号，请区议员参阅。

110. 毛家俊议员表示理解民航处及飞行服务队的回复。不过，保安局指其回复已载列于上次的会议文件中，即未有响应问题，不知是否因为保安局局长近日获晋升为政务司司长，故没有时间理会此等琐事，只好草率响应。他只希望知悉保安局有否询问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解放军驻港部队”)能否提前或延后训练时间，以及解放军驻港部队有否响应。区议员希望局方具体响应，但在现时的环境下无法采取任何行动，只能深表遗憾。

111. 主席请秘书处以电邮把区议员的跟进意见转交保安局，并在下次会议继续跟进是项议程。

(会后备注：第 111 段所述电邮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出。)

## **(三) 关注锦山长霞净院霸占官地违规经营私营骨灰坛场**

112. 何伟霖议员询问有没有部门能响应题述事宜。

113. 林奕权议员表示，他知悉长霞净院的申请已交由城规会处理。他询问地政总署在进行清拆行动前，会给予多少时间让骨灰持有人安排搬迁。身为殡葬委员会主席，他知道搬迁骨灰往往需要大量时间。署方能否提供相关时间表或其他解决方案，让骨灰持有人有足够时间找寻合适地方安置先人骨灰？

11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席上的政府部门或未能响应与是项议程相关的问题，故建议邀请私营骨灰安置所事务办事处（“骨灰所办”）或食环署相关部门派员出席下次会议响应。此外，他在上次会议曾经询问林奕权议员刚才提出的问题，现建议邀请食环署坟场及火葬场组派员出席下次会议响应。
- (ii) 区议员十分关注长霞净院事宜及存放在该处的先人骨灰。他在上次会议中提及，食环署兴建的公营骨灰安置所将相继落成，而相关条例亦已更改，每个骨灰坛位可存放的骨灰数目上限已获放宽。他询问，霸占区内政府土地的骨灰安置所，当中的先人骨灰可否获酌情或特别安排，交由公营骨灰安置所接收，不致令先人“死无葬身之地”。

115. 郭进森先生表示，是项议题的讨论已是第3次进行，他每次都尽力把区议员的意见转达部门的相关组别，并以书面回复或在会议上汇报。在上次会议中，区议员建议由公营骨灰安置所接收受违规私营骨灰安置所影响的骨灰，他已经把意见转达相关组别。《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在2017年6月30日刊宪生效时，署方已预料有市民或会因私营骨灰安置所停办而需要迁出先人骨灰。市民领回先人骨灰后，除购买或租用私营龛位外，亦可考虑在署方辖下的指定纪念花园免费撒放先人骨灰、使用署方提供的免费海上撒灰服务、在已获编配的署方龛位内申请加放先人骨灰、使用署方的骨灰暂存服务，以及在私营坟场内的骨灰坛位安放或加放先人骨灰等。

116. 陈卓玲女士表示，对长霞净院的规划申请没有补充。

117. 郭健敏先生表示，地政总署在采取土地管制行动前，会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先张贴通知，要求占用人在限期前停止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此外，地政总署现正跟进长霞净院根据《条例》申请牌照及暂免法律责任书的个案，根据《条例》提出的申请，与现时处所占用的土地并不一致。大埔地政处已在6月初采取土地管制行动，要求占用人在6月11日前将可移动的对象如香炉、盆栽等物品移除及停止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及要求占用人在7月14

日前将其余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的构筑物移除及停止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大埔地政处会根据事态发展采取进一步土地管制行动。

118. 林奕权议员询问，如无法联络骨灰持有人，处方将如何处理。

119. 郭健敏先生表示，上述 2 次土地管制行动不涉及任何龛位。据他了解，长霞净院根据《条例》提交的牌照及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已经涵盖所有龛位范围，地政总署根据《条例》暂缓对上述设有龛位的范围采取土地管制行动。现时处方的土地管制行动是在上述申请范围以外的地方进行。

120. 何伟霖议员表示，长霞净院的申请范围内应有霸占政府土地的情况。地政总署将不会在上述范围内采取土地管制行动，是否因为院方已经提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

121. 郭健敏先生表示，他在上次会议中提及，基于《条例》第 110 条的规定，大埔地政处须暂缓在申请涵盖范围内执行《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如有关申请被骨灰所办否决，处方将重新采取土地管制行动。

122. 何伟霖议员表示，署方的行为助长“先霸占，后申请”的做法。不论申请是否被接纳，只要申请人不断提交申请，地政总署将永远不能采取土地管制行动。

123. 主席表示，过去数次会议亦有提及上述情况。据他理解，只要申请人不断提交申请，霸占政府土地的情况将一直持续。此外，违规范围中如有龛位，地政总署将如何处理？

124. 陈振哲议员询问，骨灰所办有否就申请限期设有准则。如骨灰安置所能不断提交申请，而申请不会被正式否决，地政总署将永远无法采取执法行动。如席上的食环署人员未能响应有关问题，他希望骨灰所办派员出席会议，详细响应。

125. 郭进森先生表示，他在上次会议中曾回复相关问题。《条例》刊宪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正在营办中，并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以前已提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骨灰安置所，宽限期可延至该申请获最终了结或被撤回时。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会定期审视各个案的文件是否齐备，以及申请人是否有采取实际行动以符合申请的要求。如骨灰安置所没有诚意完成申请，发牌委员会最终可以撤回申请，过去亦有申请被撤回，区议员可以在食环署网页查阅正在申请及已被撤回的个案。

126. 郭健敏先生表示，如政府土地被龛位非法占用，而大埔地政处已完成土地管制行动，处方会以人性化方式酌情处理，安排后人取回先人骨灰及联络

食环署安排处理无人认领的骨灰。

127. 陈振哲议员表示，一般而言，无人认领的遗体会交由食环署处理，并存放在沙岭坟场。如一段时间后仍无人认领，便会按年份把骨灰放置在公墓。他询问，在地政总署采取土地管制行动的范围上如有骨灰，署方将如何处理？

128. 郭健敏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大埔地政处会联络食环署安排处理无人认领的骨灰。

129. 主席表示，应陈振哲议员的建议，邀请骨灰所办派员出席下次会议，继续跟进是项议题。

130. 郭进森先生表示，区议员如有任何意见，可以由他转告骨灰所办，做法较为合适。

131. 主席表示，相关部门如能派员出席会议，直接回答区议员的提问，可以减轻食环署代表的负担。他会尝试邀请骨灰所办派员出席下次会议，日后继续由署方常设代表跟进。

132. 郭进森先生表示，由于署方已备有常设部门代表解答区议员提问，骨灰所办人员通常不会到分区处理区议员提问，由他转达意见及问题会较为合适。

133. 陈振哲议员询问，可否拨出部分和合石灵灰安置所第6期骨灰坛位，以收容受长霞净院霸占政府土地影响的骨灰。如食环署代表未能回答有关问题，应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出席下次会议。

134. 郭进森先生表示，他已经把陈振哲议员在上次会议提出的问题转交食环署坟场及火葬场组。坟场及火葬场组表示，暂时未有安排在现有骨灰安置所中拨出位置安放受长霞净院个案影响的骨灰，主要是希望确保公共资源尽量公平分配及善用。

135.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无需跟进是项议程。如有需要，区议员可以再次提交文件。

#### (四) 有关在吐露港公路加设巴士换乘站及白石角站 (大埔区议会文件 55/2021 号)

136.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就是项议程邀请路政署铁路拓展处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但署方表示未能出席。部门的书面回复载于文件 55/2021 号，请区议员参阅。

137. 姚钧豪议员表示，有关的书面回复提及，署方在研究过程中会与不同部门紧密合作，并会适时咨询持份者，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他询问署方计划何时开展咨询工作。

138. 主席请秘书处把姚钧豪议员的问题转达相关部门，以便在下次会议跟进。

(会后备注：第 138 段所述电邮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发出。)

#### (五) 2021-22 财政年度大埔区议会用于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56/2021 号)

139.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某项讨论申报利益。

140.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将审议 2021/22 年度大埔区议会的拨款分配预算。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分配预算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申报。根据秘书处收集得来的资料，没有区议员与获分配拨款的团体有关连，但区议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区议员如与是次获分配拨款的团体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必须申报。

141. 区议员没有提出修订或补充。

142. 秘书介绍文件 56/2021 号。

143. 李静仪女士表示，在上次区议会会议中，大埔民政处辖下数个地区委员会未获分配拨款预算，而相关委员会已分别举行会议，并提及希望在今年举办活动，故打算申请区议会拨款。她简介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及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活动计划如下：

- (i)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将继续推广尊重与包容、负责和关爱，以及认识“一国两制”、宪法及《基本法》为主题。地区层面的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希望围绕有关主题举办活动，建议活动包括公民常识问答比赛、杰出公民服务嘉许计划、亲子填色及征文比赛、《基本法》推广及认识大湾区活动，合共约需 25 万元。
- (ii) 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亦将一如既往，与地区团体举办不同类型

的活动，协助青少年发展所长，充实自我，加强对社会的责任感。委员会希望运用区议会拨款在今年举办活动，包括 2 项大型活动，分别为 UG Power 嘉年华暨义工嘉许礼，以及与大埔区 8 大青年机构合办的“青年亮点”，支出合共约 50 万元。

144. 黄汝恒女士简介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灭罪委员会”)及大埔区防火委员会(“防火委员会”)本年度的重点工作如下：

- (i) 本年度的防火委员会成立了 2 个工作小组，而本年度的工作目标主要是家居防火安全及防止山火的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包括拍摄防火宣传短片、派发防火手册及纪念品等，预计所需款项约 25 万元。
- (ii) 灭罪委员会在本年度成立了 4 个工作小组，并以提防骗案、禁毒和加强青少年守法意识为主题，活动计划包括拍摄灭罪宣传短片、工作坊及制作纪念品等。预计所需款项约 48 万元。

提高地区居民的防火安全及灭罪意识均为小区重要发展项目，故她希望区议会支持相关工作。

145. 姚钧豪议员询问是否需要实时就大埔民政处上述提及的数项活动作出决定。

146. 李静仪女士表示，上次区议会会议未有分配拨款予上述地区委员会，而上述委员会现时尚未正式提交任何区议会拨款申请。去年因疫情关系，部分大型活动未能举行，有青年机构现时希望重新举办活动。上述委员会近日举行会议，提及希望在地区举办活动。因此，大埔民政处尝试为相关地区委员会向区议会申请分配拨款。

147. 黄汝恒女士表示，灭罪委员会与防火委员会的情况相同，委员会将举行工作小组会议，拟订工作细节及财政预算。由于区议会未有为有关地区委员会预留拨款，故她希望区议会再次考虑分配拨款予相关委员会。

148. 陈巧敏专员表示，载列于上述文件的拨款预算未有为大埔民政处辖下委员会分配拨款预算。有关委员会已展开本年度的活动策划准备工作，大埔民政处希望为区议会提供更多有关委员会的工作及来年活动的资料，以便参考。大埔民政处人员刚才提及，相关委员会就重要地区事务(包括灭罪、防火及青少年工作等)计划多项民生活动，并与区内非政府机构合作举行。他们与区议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故希望区议会积极考虑有关委员会的拨款。现时只是讨论整体的财政预算分配，即使区议会分配拨款预算予有关委员会，委员会提交的活动拨款申请仍须交由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审议，以供

详细考虑活动的最终拨款额。

149. 姚钧豪议员表示，应沿用上次区议会会议的讨论结果。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活动可交由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举办，其他活动亦可申请区议会拨款，无需分配额外资源予上述地区委员会。

150. 刘勇威副主席表示，过去区议员作为持份者及代表参与有关地区委员会，而上述 4 个地区委员会的确与区议会保持长久合作关系。然而，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贸然中止合作关系，区议会没有理由分配预算予有关委员会。区议会十分支持与民生有关的活动，故他建议上述委员会逐一就拟举办的活动向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现时拨款预算尚余约 60 多万元，而刚才大埔民政处人员提及的活动总额约需 90 万元。区议会拨款先到先得，各地区委员会需要取舍。

151. 陈振哲议员备悉大埔民政处的情况。他认为区议会欢迎任何团体申请拨款和合办活动，现有的拨款分配预算无需修订。

152. 区议会通过文件所载的拨款分配预算。

## **VIII.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7/2021 号)

153. 区议员备悉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 **IX.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8/2021 号)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154. 主席报告，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7 日举行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155. 周炫玮议员报告，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举行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156. 刘勇威副主席报告，环渔会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举行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此外，他希望警方协助邀请水警总区派员出席环渔会委员会议。

### 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157. 区镇桦议员报告，规房会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举行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158. 秘书报告，地委会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举行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159. 苏达良议员报告，财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举行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

160. 陈振哲议员报告，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举行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161. 主席询问区议员对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报告有没有意见或提问。如没有，上述报告将获通过作实。

162. 区镇桦议员表示，根据过往的会议记录，区议会只会备悉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而非通过，他希望更正过去一直以来的做法。他不清楚是主席的参考数据摘要、会议记录还是他的认知出错，故希望秘书处补充。

163.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镇桦议员的认知有错。区议会只需备悉各委员会报告，但工作小组的报告则需要获通过作实。因此，主席的说法没有错误。

164. 主席表示，据他理解，备悉及通过并无分别。

165. 秘书表示，根据《常规》，工作小组所作的决定需要经区议会或所属委员会通过，才会被视作区议会的决定。《常规》未有规定委员会的报告需经区议会通过。

166. 区镇桦议员表示，秘书处日后应先安排区议会议决工作小组的决定，再请区议员备悉委员会报告。上次会议记录第 143 段亦只记录区议员备悉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报告内容，而非通过工作小组的议决。他并不是要推翻过去的议决，而是希望修正程序。如缺乏合理程序，即代表过去多年从未通过工作小组报告。

167.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镇桦议员的说法较为画蛇添足。如工作小组在区议会会议上报告工作内容，而没有区议员提问，即视为通过，这个做法多年来行之有效。主席的说法十分清晰，但他同意可以修正会议记录上的用字。

168. 主席表示，他会在会议后与秘书处跟进有关事宜，统一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在区议会报告的标准，以免产生误解，有关跟进并非推翻过去的决定。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翻查有关的主席参考数据摘要及录音记录，相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获大会通过作实。)

## **X. 其他事项**

### **(一) 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净塑城市”合作伙伴**

(大埔区议会文件 59/2021 号)

169. 主席表示，世界自然基金会希望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净塑城市”的合作伙伴，并提名 1 名计划负责人，详情载于上述文件。

170. 区议会同意成为“净塑城市”的合作伙伴。

171. 刘勇威副主席提名谭尔培议员，并获姚钧豪议员和议。谭尔培议员接受提名。

172. 区议会通过提名谭尔培议员代表大埔区议会担任“净塑城市”计划负责人。

### **(二) 提名一位区议员出任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36/2020 号)

17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5 月 5 日的会议上，通过提名时任区议员连桷璋先生为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由于连桷璋先生已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辞任区议员，大埔区议会须重新提名一位区议员加入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

174. 何伟霖议员提名任启邦议员，并获刘勇威副主席和议。任启邦议员不接受提名。

175. 陈振哲议员自荐加入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并获谭尔培议员和议。

176. 区镇濠议员提名毛家俊议员，并获刘勇威副主席和议。毛家俊议员接受提名。

177. 陈振哲议员表示撤回自荐。

178. 大埔区议会通过提名毛家俊议员加入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

### (三) 邀请区议会提名“性别课题联络人”出席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20/2021 号)

179.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21 年 3 月 2 日的会议上，通过提名时任区议员连桷璋先生为“性别课题联络人”。由于连桷璋先生已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辞任区议员，大埔区议会须重新提名一位区议员担任“性别课题联络人”。

180.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对性别课题有一定学术理解及心得，故自荐担任“性别课题联络人”，并获姚钧豪议员和议。

181. 区议会通过提名陈振哲议员代表大埔区议会担任“性别课题联络人”。

### (四) 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全民运动日 2021”的支持机构

182. 秘书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康文署的函件，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全民运动日 2021”的支持机构。“全民运动日 2021”将在 2021 年 8 月 1 日举行，并以“日日运动半个钟，健康快乐人轻松”为口号。活动当日，康文署会开放辖下大部分康乐设施，并在全港 18 区指定体育馆举办多项康体活动，供市民免费使用和参加。康文署诚意邀请区议会考虑在今年 7 月至 8 月举办的康体活动宣传“全民运动日”，并且担任该活动的支持机构，藉此授权署方在活动

期间展示大埔区议会徽号。

183. 区议会同意担任上述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署方在上述活动期间展示大埔区议会徽号。

#### (五) 区议会大会、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拍摄大合照安排

184. 文念志议员表示，自上次会议后有4名区议员辞任，他希望以个人身分向已辞任的林名溢先生、连桷璋先生、胡耀昌先生及姚跃生先生表达谢意，感谢他们在任期内为大埔区议会及大埔区的付出。

185.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已经在上周请辞，并感谢各区议员及政府部门人员过去在工作上的合作，希望日后有缘再见。

186. 主席表示，秘书在会议前表示大埔民政处可以安排摄影师为区议会大会及委员会拍摄官方大合照，但现时有数名区议员已辞任，故他询问区议员是否仍希望拍摄大合照。

187. 区镇桦议员表示，拍摄官方大合照的建议由他提出，他认为这是一个艰难的决定。在席区议员均不知道未来去向，以及是否仍能留在区议会，故难以决定是否拍摄合照。他建议不拍摄新的大合照，并希望沿用早前拍摄的照片代表本届区议会。

188. 主席表示，该4名区议员辞任前，区议会曾拍摄1张大合照，他为此感到庆幸。区镇桦议员是资深区议员，感触良多。即使是年资较浅的区议员亦有深刻感受。在席的部门人员与区议员合作已有一段日子，相信亦能理解。区议员务实进行民生工作，但无奈受到政治环境打压，终日提心吊胆。除保护市民权益外，家人亦是区议员十分重要的考虑因素。他希望区议员每天尽力履行职责，而留任的区议员则代有可能失去议席的区议员坚持下去。

#### (六) 由民政总署转介与区议员有关的投诉

189.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早前收到民政总署发出的电邮，主题为“有关发表宣传事宜”，内容提及署方接获投诉，指他进行与区议会工作无关，并影响地区和谐及可能触犯香港法例的活动。电邮夹附的照片没有拍到他本人，故他不知道确实的投诉内容。他询问民政专员是否知悉有关事宜，或可否协助了解。

190. 陈巧敏专员表示，她会在会议后了解详情，并与区镇濠议员联络。

191. 毛家俊议员表示，区议员收到的投诉电邮内容大同小异，并非直接由市民发出。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区议员有权了解投诉资料。他询问区议员可以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实际的投诉内容，例如引用《公开资料守则》或以电邮向秘书处查询。

192. 文念志议员表示，过往有区议员收到类似的投诉电邮，内容或涉及个人资料，故他怀疑个人资料被滥用。电邮的下款为民政总署，希望民政专员跟进。

193. 陈巧敏专员表示，她在会议后了解区议员提及的个别投诉。

194. 何伟霖议员表示，不少区议员亦曾收到类似的电邮，他建议民政专员了解情况后通知主席或有关议员。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会后已联络相关议员了解详情并提供协助。)

## **XI. 下次会议日期**

195. 下次会议会在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96.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4 时 2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8 月